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6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15. 托管人:交通银行
16. 托管费:0.05%/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严格控制在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鑫通财富·日增利1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5期”,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鑫通财富·日增利91天”,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4日到期。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3,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41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5.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7日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日到期。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5日到期。

1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83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9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9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3日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21、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3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2日到期。

22、公司于2014年6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4日到期。

23、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13日到期。

2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为39天,预期年收益率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

25、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7日到期。

26、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6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0%。

27、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30%。

2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3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8月30日、10月8日、11月30日、及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4日、3月13日、3月19日、4月4日、4月25日、5月17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6日、6月17日、7月5日、7月8日、7月17日、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32、033、039、044,临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1、052、060、061)。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31)。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鑫通财富·日增利31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2171142095)

股票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0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报补充公告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1	中发三佳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南园支行)	5214018800012275	302,99
2	中发三佳	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1872576746	6914.88
3	中发三佳	浦发银行蚌埠分行	1151010170003295	3003.53
4	中发三佳	徽商银行蚌埠狮子山支行	199100102100374019	1003.86
5	中发三佳	交通银行蚌埠分行	348300010101121804	4003.53
6	中发(铜陵)	建行中国建设银行	340016220805566616	3014.59
7	中发(铜陵)	农村开发支行	1264300104901090	3014.87
	合计			2558.55

2. 信用证券账户持股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的情况
(1) 经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我公司6月30日所有信用证券账户持股合并后,股东权益数量如下(前20名):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1	铜陵中发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73,333
2	江玉明	14,800,000
3	安徽印	10,100,000
4	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分级4号资产管理计划	6,300,000
5	张平	5,000,000
6	李雷	4,650,000
7	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40,000
8	曹英杰	4,446,939
9	陈伟强	3,372,998
10	王爱香	996,600
11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融通基金-元策1号资产管理计划	933,569
12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融通基金-元策2号资产管理计划	917,997
1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环球理财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1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建27号	600,000
15	吴蔚群	596,400
16	蒋爱清	560,000
17	曾碧涛	528,600
18	熊辉	450,000
19	叶能顺	438,400
20	陈博	437,800

2. 新的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4,801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铜陵中发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上市流通股	17.09	27,073,333		流通股27,073,333
江玉明	境内自然人	9.34	14,800,000	14,800,000	
安徽印	境内法人	6.38	10,100,000	10,100,000	
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分级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3.98	6,300,000	6,300,00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3.16	5,000,000	5,000,000	
李雷	境内自然人	2.94	4,650,000	4,650,000	
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上市流通股	2.87	4,540,000	4,540,000	流通股4,540,000
曹英杰	境内自然人	2.81	4,446,939		
陈伟强	境内自然人	0.87	1,372,998		
王爱香	境内自然人	0.82	1,298,600		

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1,748.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1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9.89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3%,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1%。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象科技”)于2014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中节能出具了《回购承诺函》,约定赛象科技为“中节能出资购买赛象科技机器设备、福泰尔承租以上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3,708.89万元(租金总额为4,954.89万元扣除890万元首付款及356万元保证金后的金额),期限三年。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本次会议议题在本次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2,000万元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31期”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及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通财富·日增利31天”已于2014年8月7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19,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5.5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鑫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2095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5、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19,500万元

6、投资起始日:2014年8月12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9月12日

8、实际理财天数:31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提前终止日)

9、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产品。

10、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1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 3%左右,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

12、资金到账日:到期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3、投资收益率:4.00%/年

14、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全部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补充如下: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中发科技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05080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拨。

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根据中发科技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置换前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5月26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05080004号”《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发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实际投资额(万元)	合计
1	半导体封装用工业用模具产业化项目	15,907.8885	1,476.08	1,476.08
2	中发股份半导体设备投资项目	18,000.00	896.67	896.67
	合计	33,907.8885	2,372.75	2,372.75

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的上述资金,即2,372.75万元。

(3)对募投项目实施单位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对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拆增资,本次首次增资额为10000万元,增资资金汇入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村银行蚌埠开发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建龙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增资已于2014年6月27日到账。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到中发科技的募投专户后,本公司与保荐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及各专户的开户银行于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5月6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4年4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2014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含利息):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与山东福泰尔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泰尔)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由中节能出资购买本公司机器设备、福泰尔承租以上设备。作为本次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产品货值4450万元,租金总额为4,954.89万元。

公司向中节能出具了《回购承诺函》,约定赛象科技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3,708.89万元(总租金为4,954.89万元扣除890万元首付款及356万元保证金后的金额),期限三年。

同日,赛象科技与福泰尔的关联法人广饶县宇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饶县煜立化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呈欣及其财产共有人宋丽萍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取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并经2014年7月11日赛象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